

公 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7 日

主旨：本校校本部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部畢業生領取學位證書事宜。

說明：

一、領取資格：須修畢該學系(組)(所)規定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並符合校、院、學系(組)(所)訂定之其他畢業條件者；研究生尚須學位考試及格。

二、領取學位證書日期：

(一)畢業考結束即可達畢業條件者。【不含部分課程修習在非畢業班開設】

領取日期：105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一)起

◎參加國家考試或就業需要，必須提前領取畢業證書者，請攜帶簡章、准考證或相關證明文件洽註冊一組辦理。

(二)期末考結束後可達畢業條件者。

領取日期：105 年 7 月 21 日(星期四)起

(三)暑修修課完畢始可達畢業條件者。

領取日期：105 年 9 月 19 日(星期一)起

三、領取時間：

平日領證時間：週一至週五 上午 9:00 至 12:00 下午 1:00 至 5:00

暑假領證時間：週一至週四 上午 9:00 至 12:00 下午 1:00 至 4:00

※7 月 13 日暑假開始。

四、領取地點：教務處註冊一組(L 棟一樓)

五、領取流程：

(一)本學期畢業生自畢業考起請至教務處註冊一組領取或上網列印離校程序單，依表單內需會辦之單位(系辦公室、圖書館、職涯發展中心、生輔一組)辦理離校手續。

(二)會簽「職涯發展中心」前，請先至校本部網站首頁下角，點選「畢業生流向問卷填答」填寫問卷，完成後再至該單位簽章。

(三)領取時請攜帶學生證及各單位簽章完成之離校程序單。

(四)未服兵役之男同學，請於學期結束前申請中文歷年成績單一份，以利辦理折抵役期。

(五)依規定學位證書須由學生本人親自領取並簽名，若有特殊原因無法親自領取者，除上述必備文件外，尚須檢附本人填寫簽章之委託書及受託人之身分證件，核驗後始可代領。

(六)學生證如不慎遺失，須先於線上掛失系統辦理掛失且列印「掛失查詢結果畫面」，並出示身分證件後，始得領取證書。

※附註：(1)離校程序單及委託書下載路徑：

本校首頁/行政單位/註冊一組/表格下載/學籍相關表格

(2)線上掛失系統路徑：

本校首頁/在校學生/校務資訊/悠遊卡學生證線上掛失系統

教務處註冊一組